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民服務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

*聯絡人：郭俊良

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
*傳真：02-23890997

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機關為民服務事蹟及工作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協尋查尋人口、身分不明者暨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：包括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查尋人口查尋規定事項第一點規定之對象、身分不明者聯繫辦法規定之身分不明者及尋獲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。

(二)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：係指受理民眾舉家外出旅遊、訪友或僅留老弱婦孺在家者，設置臨時巡邏箱，規劃勤務執行、預防竊盜案發生。

(三)服務台服務：包括各單位櫃檯服務受理件數及人民陳情案件（含電子郵件）。

(四)廣播服務：包括發還遺失物、現金及廣播電臺路況報導。

(五)急難救助、排難解困：包括雪中送炭(發放急難救助金)，清查、通報、關懷濟助獨居老人、貧苦無依民眾，紓解急難。

(六)民情、輿情：包括舉辦警民座談，辦理民意抽訪(電訪、派員)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、個、次、元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協尋查尋人口、身分不明者暨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，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，受理公司、行號、團體、民眾護鈔，服務台服務，廣播服務，急難救助、排難解困，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，「110」受理報案服務，民情、輿情，其他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公共關係室依各分局及各專業警察單位填報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